



2026年10月10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6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和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式，董事会决定对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即从5.12元/股调整为4.72元/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等。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2026年10月9日为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以4.72元/股的价格授予38位激励对象合计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的公告》等。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核查意见；
3.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 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0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决定对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程序

1. 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拟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预留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3.04%，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97人，授予价格为5.2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实施本激励计划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浙江天册”)就本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5年10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及相关事宜，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 因有激励对象岗位变动，其已不再适合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股东会授权，2025年10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决定将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97名调整为19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00万股保持不变；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5.22元/股的价格授予194名激励对象(公司副总经理林娜女士和董事会秘书黄志强

先生暂缓授予)合计1,942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也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根据股东会授权和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的事项，决定将授予价格(含预留)由5.22元/股调整为5.1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也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1,94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11月11日。

4. 根据股东会授权，2025年12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两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58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12月5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也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5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12月19日。至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000万股全部完成登记并上市，尚预留300万股待授予。

5. 因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东会授权和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预留授予价格从5.12元/股调整为4.7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也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预留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

P=P₀-V=5.12元/股-0.40元/股=4.72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调整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董事会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因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式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的行為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董事会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无异议。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伟星股份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伟星股份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办理登记、公告等相关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荣正咨询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伟星股份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伟星股份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核查意见；
3. 浙江天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荣正咨询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公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367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290
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7,519,110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205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人数(人)	290
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7,519,110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205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余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3,478,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反对5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弃权71,9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二)《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21,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85%；反对5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9%；弃权71,9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6%。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提案1.00为普通表决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璐、陈家豪。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6-036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9月15日，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星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安排参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星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6-037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 会议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3. 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其中，Kinsch Christoph先生、Xu Daquan先生、冯翊燕女士、杨福源先生、何嘉倩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审议)。

4. 会议由董事长黄睿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广宁主持会议。

5.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7个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予以调整，调整后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委员名单：杨福源(主任委员)、刘星海、冯翊燕。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0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10月9日为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以4.72元/股的价格向3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程序

1. 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拟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预留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3.04%，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97人，授予价格为5.2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实施本激励计划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浙江天册”)就本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5年10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及相关事宜，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 因有激励对象岗位变动，其已不再适合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股东会授权，2025年10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决定将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97名调整为19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00万股保持不变；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5.22元/股的价格授予194名激励对象(公司副总经理林娜女士和董事会秘书黄志强先生暂缓授予)合计1,942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也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根据股东会授权和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议案，决定将授予价格(含预留)从5.22元/股调整为5.1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也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1,94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11月11日。

4. 根据股东会授权，2025年12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两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58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12月5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也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5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12月19日。至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000万股全部完成登记并上市，尚预留300万股待授予。

5. 因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东会授权和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预留授予价格从5.12元/股调整为4.72元/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4.72元/股的价格授予38名激励对象合计3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6年10月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也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核查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5)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核实，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4.72元/股的价格授予38名激励对象合计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预留授予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性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与经股东会批准实施的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

2. 股票性质：限制性股票。

3. 授予日：2026年10月9日。

4. 授予数量：300万股。

5. 授予价格：4.72元/股。

6.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全部为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在任的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38人)	300	13.04%	0.25%

(一)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48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 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斌和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

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曹建群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变更、选举副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6-49)。

(二)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公司董事曹建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3人)。独立董事陈陆先生、独立董事陈新女士和独立董事秦兴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保海先生主持。

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对会议唯一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办理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8,643,539,946.2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不增加其注册资本，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公司组织办理上述增资事项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6-49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升子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子公司办理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的需要，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福源”)拟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福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8,643,539,946.2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不增加其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天保福源仍持有天保福源100%股权。

2026年10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

合计	300	13.04%	0.25%
7.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3)上市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授予于本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摊销。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6年10月9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2026-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300	2,070.00	241.50	914.25	655.5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于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影响，但是若考虑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员工的正向激励，其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六、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并对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2.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内部公示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3.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6年10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本